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婚字第832號

原告 李○勳

被告 張○嬌幸 (TRUONG・THI・KIEU・HANH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者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人、被告則為越南國人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國際審判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被告為越南國人，無共同之本國法，惟兩造曾約定以臺灣為共同住所地，是本件離婚事件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與越南國籍之被告於民國98年6月22日結婚，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夫妻感情初尚融洽，惟105年9月1日原告與被告大吵一架後，被告離家迄今未歸，嗣原告於105年10月1日赴被告位於越南的住家尋找，始知悉被告亦未回越南娘家，至此音訊全無，兩造分居迄今已逾2年，婚姻

發生嚴重破綻，難以繼續再維持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華越旅行社有限公司105年10月1日機票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、內政部移民署調閱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結婚證書、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明細內容、入出國日期紀錄，可知兩造確實於98年6月22日結婚，且被告於105年9月13日出境後，迄今未再入境臺灣等情，有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107年11月13日新北板戶字第1073824526號、內政部移民署107年11月14日移署資字第1070133334號函附相關資料等件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但書之規定，係為求公允而設，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許責任較輕之一方，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公平（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196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，以組織家庭，共同生活為目的。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，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，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、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。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，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。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乃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，夫妻間如已

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仍得訴請離婚。蓋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若此基礎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且無復合之可能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查本件兩造於98年6月22日結婚後，被告於98年12月11日來台，詎被告自105年9月1日離家，隨後於105年9月13日出境後未再入境，致兩造分居已逾2年等情，俱如前述，顯見兩造間就夫妻關係應存之基本生活與相互照顧扶持、誠摯相愛之對待義務，早已名存實亡，則兩造間之婚姻既已生破綻而顯無回復之希望，且經核上開事由之發生、擴大、終致無可回復，則兩造間之婚姻既已生破綻而顯無回復之希望，且經核上開事由之發生、擴大、終致無可回復，係因被告出境後音訊全無，而可歸責於被告一方所致，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裁判離婚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崇孝